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5期
总第133期

编委会顾问

张文旺

编委会名誉主任

苏贤发

编委会主任

阮建文

编委会副主任

何晓荣 严涛聪

保永刚 石文武

马国伟 马庆辉

冯忠顺 肖天平

编委会委员

高明新 鲍海峰

张正明 李学鹏

王 华 孔兴刚

张中晖 高培勇

尹丽峰 李强武

钱国臣 张宏荣

目 录

州政府办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

康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1〕41号 (3)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州级机关购买后勤

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1〕42号 (7)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政府系统行政

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工作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1〕37号 (12)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楚雄州政银企联席会议

制度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1〕44号 (14)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深化体育改革

加快推进高原特色体育强州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1〕45号 (17)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1〕46号 (21)

目 录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推进人工影响

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1〕47号 (25)

州级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楚雄州志鉴精品工程的意见》《楚雄州

志书精品工程实施方案》《楚雄州年鉴精品工程实施

方案》的通知

楚志编委〔2021〕2 号 (29)

大事记

2021年11月至12月大事记 (35)

楚雄
州人
民政
府研
究室

承办

楚雄
彝
族
自
治
州
人
民
政
府

主
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 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阮建文
副 主 编 高明新 鲍海峰
杨 勇(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杨 勇
编 辑 花荣艳 高永翔
张 磊 罗陈武
马晓燕 李 玲
编 务 张泽文

网 址 <http://www.cxzyfzb.gov.cn>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
667号楚雄州公务中心
2002室
电 话 (0878) 3389395
邮 编 675000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

2021年12月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1〕4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贯彻落实。

《楚雄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2021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5号)和《云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21号)精神,进一步预防残疾的发生、减轻残疾程度,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构建与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与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相适应的全域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保障体系。全州残疾预防意识与能力显著增强,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明显提高,残疾人不同生命阶段的康复需求得到基本满足,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不断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残疾预防工作

1.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卫生健康、财政、民政、医疗保障等部门应当为婚前医

学检查申请者提供优质服务,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对新生儿免费进行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和听力筛查,资助开展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症、严重体表畸形重大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诊断,开展先天性心脏病等出生缺陷发生率较高疾病的筛查,医疗保障部门对符合医疗保险政策的医疗费用及时给予救助。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新生儿疾病筛查列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保健机构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和范围;在开展孕前和孕产期保健、产前筛查、产前诊断,以及新生儿疾病筛查、儿童行为发育筛查时,发现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和残联,采取有针对性的残疾预防措施。(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医保局、州妇联、州残联,10县市人民政府)

2.着力防控疾病致残。卫生健康等部门和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致残性传染病疫情的监控和应急处置,建立健全

慢性病综合防治规范、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等制度,对癌症、帕金森、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实施致残防控,加强致聋、致盲性疾病早期诊断和干预;重点对六种重性精神病、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根据地方病流行状况,实施防控措施,基本阻断碘缺乏病、燃煤污染型氟中毒、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等重点地方病致残。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职业病防治措施,积极采取残疾预防措施,重点保护孕期和哺乳期妇女以及存在职业病危害风险的职工。(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残联、州疾控中心,10 县市人民政府)

3.加强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预报。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林草、气象、地震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加强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预报,建立灾害防御会商机制,组织疏散逃生和自救互救演练、培训。灾害发生后,有关机构应当开展心理危机干预。

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对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单位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治。(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应急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红十字会、州消防救援支队,10 县市人民政府)

4.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公安、交通运输、教育体育、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和监管,组织排查治理隐患,重点对公共机动车辆、旅游包车、班线客车、校车、危险品运输车等车辆和农机进行安全管理,降低交通事故和农机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农业农村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5.严格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应急处置和事故救援能力,重点监管高风险行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和应急救援机制。(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应急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6.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法对食品、药品和农产品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进行监管,重点检测致病性微生物、生物毒素、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建立健全安全追溯体系。(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农业农村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7.加强饮用水和空气污染治理干预。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开展饮用水和大气污染的治理,加强城乡饮用水和自备水源安全监管,指导涉水病区实施改水工程。加强空气污染等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及时治理干预。(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10 县市人民政府)

8.减少儿童意外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卫生健康、教育体育、公安、民政等部门和残联应当按照职责开展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和安全防范教育,对儿童、老年人的意外伤害致残进行社区和家庭综合干预,指导残疾人的监护人或者家庭成员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次生致残风险。(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残联,10 县市人民政府)

9.加大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新建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通用规范》等标准。在乡村、城市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同步开展无障碍改造。在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小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公共场所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等无障碍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残联,10 县市人民政府)

(二)聚焦主责主业,推进残疾人康复工作

10.推进社区康复。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为残疾人提供综合性康复服务,优先开展残疾儿童康复。将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内容,组织有关职能部门为残疾人提供登记管理、健康康复指导、定期随访等服务,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医疗

护理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和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残联等部门,按照职责通过设立康复场所、政府购买服务、与家庭医生签订个性化服务包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社区康复服务。配备专兼职康复员,为残疾人家属提供康复知识和技能培训,引导其参与康复活动。(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残联,10 县市人民政府)

11.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建立完善州级、县级残疾人康复中心或者托养中心。三级综合医院和有条件的二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应当设立康复医学科室。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立残疾人康复室,配备康复训练器械。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纳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内容。残联、卫生健康、民政、教育体育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康复机构进行指导、协调、监管,规范康复机构的服务。教育体育部门应当在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教育形式中为残疾学生提供适宜的教育康复。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放宽残疾人入院条件,可以面向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提供低偿集中托养服务。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可以面向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残联,10 县市人民政府)

12.实施精准康复。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履行残疾人康复工作领导职责,分阶段实施重点康复项目,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

(1)按照国家规定将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残疾人儿童医疗康复项目及辅助器具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机制和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放宽救助对象家庭经济条件限制。

(2)按照国家规定将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成年

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并建立完善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3)按照国家部署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失能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或者购买服务。

(4)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支持民办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发展。推动建立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对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补贴。优先保障残疾儿童、持证残疾人获得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强化辅助器具服务的供给侧和需求侧的有效衔接和交互作用,以需求为导向,应用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等手段,推广辅助器具应用。推广社区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民政局、州医保局、州残联,10 县市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州、县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

(二)保障经费投入。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经费及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有条件的县市应当扩大补贴范围或者提高补贴标准,逐步扩大康复理疗项目,将符合医疗保险政策的康复理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三)提高医疗救助。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对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保险报销后仍有困难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其个人支付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由财政按照国家、省、州有关规定承担。

(四)加大政策支持。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残

疾病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所需用地。新建、改扩建住宅小区,要按照人口规模配建相适应的残疾人康复服务场所和康复训练设备或者器具。从事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机构依法享受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通过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机构,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兴办残疾人康复机构、参与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补充医疗保险产品。

(五)加强信息共享。卫生健康、教育体育、民政等有关部门和残联要为各类残疾人和残疾人

康复机构及时提供有关信息和便民服务。有关部门、机构和人员在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时,应当保护残疾人隐私,尊重残疾人及其家属的意愿。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规定将残疾人和患有致残性疾病的未成年人信息,向所在县市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和残联要分别建立疾病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信息共享机制。

(六)加强工作督查。各县市不再另行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要求贯彻落实好疾病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各项工作任务。州、县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开展进程监测,督促检查本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情况,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组织考核。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州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1〕42号

州直各部门：

《楚雄州州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经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

落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州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过“紧日子”要求，规范州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工作，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提高服务保障标准化、专业化和均衡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机关事务管理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参照《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管发〔2020〕12号），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州级机关使用财政资金购买后勤服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州级机关，是指州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纳入行政编制管理的群团组织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各部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后勤服务，主要包括会

议服务、餐饮服务、安全保卫服务和房屋养护维护、公用设施设备维护、保洁、绿化等物业服务，以及其他有关服务。

第四条 各部门向社会力量购买后勤服务，应当遵循厉行节约、保障基本、质优价廉、务实高效的原则，总体水平与楚雄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二章 购买内容

第五条 各部门购买的后勤服务，应当属于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服务事项。具有安全保密等特殊要求、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可以不向社会力量购买。

第六条 州机关事务局会同州财政局制定州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事项清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机关正常运行需要、办公楼（区）管理要求等情况，对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购买后勤服务事项主要包括：物业服务（房屋养护维护、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供电设备监控维护、弱电设备运行维护、电梯运

行维护、消防系统维护、保洁服务、绿化服务)、办公家具维修服务、安全保卫服务、餐饮服务、会议服务等。

第八条 各部门应当严格依据事项清单购买所需后勤服务,确因办公需要购买清单外服务事项的,应当按照内部规定程序报批。

第三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九条 购买主体。各部门是州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

实行集中保障部门的后勤服务由州机关事务局统一组织购买。

第十条 承接州级机关后勤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具备提供后勤服务能力,依法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者经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第十一条 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三)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要求;

(八)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承接主体承接指定类型的后勤服务项目,应当具备该类服务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资质条件,不得将承接的服务转包给其他主体。

承接主体的资质与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依据本办法,结合购买后勤服务内容具体需求确定。

第四章 购买费用

第十三条 后勤服务事项清单内各类后勤

服务购买费用实行定额管理。州机关事务局会同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综合物价、人员工资、税费等因素,制定后勤服务事项清单内服务费用定额标准,原则上3年调整1次。

各部门应在定额标准以内购买各项后勤服务。单个购买合同涉及目录内多个服务事项的,各项服务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

第十四条 后勤服务所需设施设备和物料的供给主体由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协商确定。原则上后勤服务所需的基本设施设备和物料由承接主体负责提供,大中型设施设备和物料由购买主体负责提供。

第十五条 后勤服务项目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各类设施设备、办公家具等,在质保期内需要维护的,应当根据质保约定,由生产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相应费用,不计入购买服务费用范围。

第十六条 购买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后勤服务台账,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开展绩效评价,合理高效使用财政资金。

第十七条 购买后勤服务所需费用,按照定额标准测算后,由州财政列入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章 购买程序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根据州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事项清单,在年度部门预算资金范围内,编制年度购买项目计划,随同部门预算一并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州机关事务局对纳入预算的州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项目提出审核建议。

第十九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购买服务、确定承接主体。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后勤服务项目,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经批准购买事项清单以外的后勤服务,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不高于同类服务市场平均价格确定承接主体。

第二十一条 按照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购买主体应当依据法律有关规定,就购买的后勤服务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明确以下具体事项:

- (一)后勤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和质量标准;
- (二)后勤服务的计价方式、价格和结算方式;
-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四)有关保密管理要求;
- (五)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后勤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并进行公告。

第二十三条 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承接主体有不依法或者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擅自将服务事项转托转包以及经考评服务质量和水平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没有及时改进等情形之一的,购买主体可以解除合同并由承接主体承担相应损失。

合同中应当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约定承接主体必须履行的保密义务和保密内容,如违反合同约定,应当追究承接主体和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购买后勤服务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后勤服务购买和履约管理,建立质量考评和监督检查机制,实行后勤服务质量标准化管理,强化后勤服务全过程监管。购买主体应当明确项目管理部门,代表机关实施后勤服务购买项目履约管理。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服务台账,主动接受购买主体管理监督,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任务,保证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效果。

第二十五条 承接主体与购买主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后,应当协助购买主体完成与下一个合同期承接主体的工作交接。承接主体因履约需要,确需购买主体在办公楼(区)提供必要的房屋(场所)、信息设备、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等帮助的,购买主体根据实际予以支持。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州机关事务局应当建立健全各部门购买后勤服务统计报告和绩效考评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各部门购买后勤服务项目标准执行、服务质量等情况统计、分析、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州机关事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购买后勤服务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后勤服务直接由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承担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 购买涉密后勤服务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楚雄州州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

楚雄州州级机关购买后勤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定额标准	备 注
1	房屋养护维护	办公楼(区)房屋建筑部件、附属构筑物地面、墙面、台面以及吊顶、门窗、楼梯、通风道等的日常维护维修。	0.50元/m ² /月	m ² 指机关办公楼(区)内建筑面积。此费用包含由承接主体承担的500元以下的单个维修零配件材料费。
2	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	办公楼(区)房屋内外给排水系统的水质监测,及蓄水池、供水管路、排水管、消火栓、隔油池等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定期消毒、防汛。	0.28元/m ² /月	m ² 指机关办公楼(区)内建筑面积。此费用包含由承接主体承担的300元以下的单个维修零配件材料费。
3	供电设备监控维护	办公楼(区)供电系统、高低压电器设备、电线电缆、电器照明装置等的日常管理和养护维修及避雷检测工作。	0.33元/m ² /月	m ² 指机关办公楼(区)内建筑面积。此费用包含由承接主体承担的300元以下的单个维修零配件材料费。
4	弱电设备运行维护	办公楼(区)楼宇自控设备、通信设备、卫星电视接收设备、网络设备等非涉密智能化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	0.45元/m ² /月	m ² 指机关办公楼(区)内建筑面积。此费用包含由承接主体承担的300元以下的单个维修零配件材料费。
5	电梯运行维护	办公楼(区)电梯年检等运行管理,及对机房设备、井道系统、轿厢设备等的日常养护维修。	713.30元/部/月	8层(含)以下713.30元/部/月,每增加一层,增加30元。此费用包含由承接主体承担的500元以下的单个维修零配件材料费。
6	消防系统维护	办公楼(区)灭火器与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安全疏散系统及红外线报警器等日常管理养护。	0.43元/m ² /月	m ² 指机关办公楼(区)内建筑面积,此费用包含由承接主体承担的300元以下的单个维修零配件材料费。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定额标准	备 注
7	保洁服务	办公楼(区)内大厅、过道、楼梯、天台、电梯间、卫生间、茶水间、公共活动场所、楼宇外墙等所有公共部位,办公区域道路、停车场(库)等所有公共场地及“门前三包”区域的日常清洁,办公垃圾等废弃物分类、清理,化粪池清掏,消杀、灭虫除害等。	1.00元/m ² /月	m ² 指机关办公楼(区)内建筑物和庭院中发生保洁服务活动的区域面积,其中建筑物单层保洁服务面积按照单层建筑面积计算。此费用包含由承接主体承担的清洁药剂、清洁工具、洗手液、卫生纸等低值易耗品。
8	绿化服务	办公楼(区)室外各类植株进行整形修剪、土壤、水肥管理和病虫害综合治理等日常养护,绿化带、盆株的日常清洁和绿化生产垃圾的清运,办公楼(区)指定区域和门前规定区域绿植的养护管理等。	1.25元/m ² /月	m ² 指机关办公楼(区)内绿化服务区域面积。此费用包含由承接主体承担的除草剂、修剪机、杀虫药剂等材料费。
9	办公家具维修服务	办公楼(区)办公桌椅、沙发、文件柜、档案柜等通用办公家具的日常养护维修。	0.10元/m ² /月	m ² 指机关办公楼(区)内建筑面积。
10	安全保卫服务	办公楼(区)门卫和日常巡逻、防盗等报警监控运行管理,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维护,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处理等。	2.10 元/m ² /月	m ² 指机关办公楼(区)内建筑面积。此费用包含由承接主体承担的对讲机、安全服装、照明灯、应急包等材料费。
11	餐饮服务	为机关提供早中晚餐、接待工作餐等的制作,餐饮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和餐具的清洁、保管,以及餐厨废弃物处置等。	21.32元/人/天	按照机关实际就餐人数计算。
12	会议服务	办公楼(区)内发生的会前物品准备、会场清洁、会场布置、会议期间茶水供应、设备调试和运行、应急疏散、会议用品保管等。	2.21元/m ² /场次	m ² 指机关办公楼(区)内实际发生会议服务活动的区域面积;场次指按照半天(4个小时内)计为1个场次。此费用包含由承接主体承担的茶叶、纸杯、纸巾、清洁用品等材料费。

备注:以上项目的服务要求,参照云管发[2020]12号文件结合楚雄州实际确定。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州政府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工作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1〕3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及省政府办公厅全面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工作有关规定及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州政府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管理工作,解决机构不顺畅、人员职责不确定、内容违法、程序混乱及“制而不备、备而不审、错而不究”等问题。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加强全州政府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始终高度重视,切实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工作

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审查工作有关规定及要求,高度重视我州政府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管理工作,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具有可操作性和可实施性。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工作的责任感。全面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工作,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必然要求,有利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畅通,有利于从源头上防止违法文件出台,有利于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政府系统各级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工作的领导,加大制定备案工作监管力度,严格落实行政首长

负责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解决“制而不备、备而不审、错而不究”的问题。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不得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不得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不得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二)严肃规范,进一步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工作的质量。要切实体现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严肃性和规范性,在程序和内容方面做到规范有序。程序要规范,要经过起草调研、公开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登记编号、公布、备案、风险评估等程序,不能随意简化程序或流于形式。要认真落实“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和有效期制度;内容要规范,要讲求实效,文字表述要严谨、精炼、准确,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已作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规定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重复发文。对内容相近、能归并的尽量归并,对可发可不发、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一律不发,严禁照抄照搬照转上级文件,以文件“落实”文件。

(三)提升能力,进一步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工作涉及面广,政治性、政策性、法律性强。要充分发挥法制机构专业作用,依法承担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把关,以及对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制定备案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职责。加大培训力度,加强对法律业务和经济、科技、社会等方面专业知识学习,特别要加强依法行政理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以适应备案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强法制机构及队伍建设。2021年12月底前,各级及有关部门要配足配强工作人员,使法制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工作的任务相适应,做到机构确定、人员确定、职责确定,从组织上保障工作的落实。

二、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扎实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工作自查自纠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是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的重要方式,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政府形象。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州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站在维护法制统一、严格依法行政的高度,强化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制度,不断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工作能力和水平。近年来,各级及有关部门不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效,但仍存在认识还不到位、机构还不顺畅、定性把握不够准、部分内容不合法、程序混乱、备案审查力量薄弱、制

度执行有差距等问题。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州直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对标对表,逐一对照存在问题(问题清单附后),全面开展自检自查,于2021年12月20日前将《行政规范性文件整改落实情况表》报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律顾问科。

三、健全责任机制,全面落实定期通报制度

要压紧压实责任,明确责任分工,做到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有部署、有安排、有检查、有落实。要明确专门机构或者有关机构负责,将政治强、业务精、素质高的人员配备到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工作岗位上,确保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要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管理制度,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要定期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要加大查处力度,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追究。对问题频发、造成严重后果的县市和部门,要通过工作约谈或者专门督导等方式督促整改。要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工作督查通报制度,从2021年10月1日起,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将按照季度对全州10县市人民政府及州直有关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及监督管理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2021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 楚雄州政银企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1〕4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贯彻执行。

根据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和工作需要,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完善后的《楚雄州政银企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2021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政银企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强化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之间的信息互通,深化沟通交流合作,坚持“政府组织协调引导、金融机构改革创新服务、企业诚信经营发展”三位一体的目标定位,健全完善政银企会商服务平台和定期对接协调长效机制,切实做好相关金融政策和企业融资需求的双向推送工作;紧紧围绕推进“一极两区”建设,增强金融对我州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使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促进我州政银企关系良性互动、经济金融和谐发展。根据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和领导干部调整等实际,对《楚雄州政银企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进行调整完善。

一、联席会议主要任务

(一)传达和贯彻中央、省有关经济金融重大政策措施,深入分析研判中央、省宏观调控政策对我州经济金融发展的影响,落实州委、州人民政府促进经济金融发展各项工作安排。

(二)通报我州经济金融运行情况、困难问

题和发展重点,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并抓好贯彻落实。

(三)统筹协调和服务全州金融业发展各项工作。

(四)为政府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搭建平台,做好金融政策宣传、了解企业融资需求、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研究落实对企业的各项金融扶持政策措施,全力支持企业破解融资难题,加快发展。

(五)推介区域内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发布重要经济信息,多渠道争取金融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建设。

(六)分析、评估、预测金融风险,商议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具体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对金融的宏观监管,规范金融市场营销行为,杜绝不正当竞争情况的发生,维护地区金融安全稳定,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七)推进地方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之间的沟通交流与深度合

作,最大限度满足企业融资需求,严厉打击逃废银行债务行为,优化地方金融生态环境,实现政、银、企互利共赢。

二、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

联席会议在州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原则上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金融、投融资、工业和中小微民营企业工作的领导分别担任总召集人和副总召集人,成员由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驻楚金融机构、州级投融资平台公司、州级融资担保公司、有关企业组成(参会企业名单可根据会议议题确定)。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总召集人:陈锐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副总召集人:王建雄 副州长

召集人:保永刚 州政府副秘书长

石文武 州政府副秘书长

唐聆燕 州财政局局长、州金融办主任、州国资委主任

段云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行长

张文凌 楚雄银保监分局局长

成员: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何晓荣 州政府副秘书长、州政府办公室主任、州政府督查室主任

解正伟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唐思虎 州商务局局长

代淳志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建云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何文明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唐建平 州乡村振兴局局长

杨柳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鹤雁 州投资促进局局长

李维峰 州工商联常务副主席

常云 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存云 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戚玉刚 州公安局副局长

朱晓华 州金融办副主任

刘锡林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段有明 楚雄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余文乾 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陆荣贵 州公安局经侦支队支队长

杨定碧 州保险行业协会会长

雷有志 农发行楚雄州分行行长

李涛 工商银行楚雄分行行长

尹春 农业银行楚雄分行行长

母其环 中国银行楚雄州分行行长

杨洪 建设银行楚雄州分行行长

刘征 交通银行楚雄分行行长

李晓明 邮储银行楚雄州分行行长

张之鑫 省联社楚雄办事处主任

郝斌 浦发银行楚雄分行行长

尹炜 富滇银行楚雄分行行长

文金顺 红塔银行楚雄分行行长

李淑芹 曲商行楚雄分行行长

杨卓越 楚雄红塔村镇银行行长

郭家权 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祖凌 州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广 州融资担保公司总经理

徐晓明 楚雄本宽融资担保公司总经理

寸明杰 省农担楚雄办事处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州金融办,办公室主任由州金融办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州发展改革委主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行长、楚雄银保监分局局长兼任,具体负责联席会议的前期筹备、协调联络、组织落实和检查督办等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州政府督查室:负责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进行督查。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通报全州经济社会发展

情况、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提供全州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的融资需求情况。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工商联;按照职责分工收集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和需要联席会议研究协调的议题,做好有关企业融资协调服务。

州财政局:负责落实政银合作中涉及财政资金的筹措和保障;通报财政资金在银行的存放情况;负责督促协调政策性融资担保事宜。

州金融办: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负责收集各成员单位拟报联席会议研究的事项,收集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做好有关事项的跟踪协调。

州投资促进局:负责提供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融资需求并跟踪协调服务。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负责通报金融运行情况;通报货币金融政策新动向,分析应对措施;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等。

楚雄银保监分局:负责通报金融监管情况;跟踪督办政银企联席会议决定事项涉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落实情况;引导和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通报银行不良贷款情况、处置措施和结果。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反馈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供信贷投放、金融产品创新等情况;落实对企业的金融扶持措施,反映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和金融管理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

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州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落实政银企联席会议明确需要完成的相关工作。

州融资担保公司、楚雄本宽融资担保公司、省农担楚雄办事处:负责提供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情况;对接政银企联席会议收集到的企业融资需求,做好企业(项目)信贷担保服务。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会议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三、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委托副总召集人、召集人召开,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视工作需要也可临时召开。联席会议由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轮流承办。

(二)各成员单位于每年3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和12月25日前,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本季度需要联席会议审议的议题和协调解决的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收集整理,拟定会议方案(时间、议题、形式、参会单位等),商联席会议主办单位后报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审定。联席会议根据需要,可邀请除成员单位以外的有关政府部门、中小微民营企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等负责人参加。

(三)联席会议主办单位根据会议议程和内容,做好会务筹备工作,并通知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做好参会准备。

(四)召开会议,根据会议方案进行以下部分或全部事项:通报上次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通报有关经济金融政策形势;通报我州经济金融运行情况;通报各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推介我州重点产业、重大项目;研究重点企业融资困难问题;研究不良资产处置、打击非法集资、P2P网贷风险处置等金融风险问题和处置措施等。

(五)进行会议讨论决定,视情况形成会议纪要。

(六)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责任单位要认真抓好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七)州政府督查室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进行督查督办,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要通力配合、加强协作,共同推动有关工作落实。

(八)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增强全局观念,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通力合作、协调配合,保证按照时限要求推进议定事项落实。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深化体育改革加快推进高原特色体育强州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1〕4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楚雄州深化体育改革加快推进高原特色体育强州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

2021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深化体育改革加快推进高原特色体育 强州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的意见》(云政办发〔2020〕47号)精神,深化新时代体育改革,加快推进高原特色体育强州建设,特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体育强国建设,聚焦竞技体育争金夺银、群众体育惠民利民、体育产业加快发展、繁荣体育文化,提升体育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助推“滇中崛起增长极、现代农业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奋力开启全面建

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楚雄新征程。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建立与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格局,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初步建立,群众健康意识和身体素质显著增强,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92%,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38%,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达2.9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5平方米。竞技运动水平稳步提高,高原特色体育社会化、产业化、智慧化体系进一步完善,体育文化交流不断深化,完备、规范有效的现代体育制度体系基本建立,体育领域治理能力治理水平显著提升。

到2035年,系统完备、规范有效的现代体育制度体系基本建立,体育领域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全民健身活动更加便利普及,各项体育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并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竞技体育综

合实力显著提升,传统优势项目处于全省领先水平;体育产业强势发展,高原特色体育训练成效显著;体育文化繁荣发展,体育交流更加活跃,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高原特色体育强州。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高原特色体育强州,人民身体素养和健康水平、体育综合实力位居全省前列,体育成为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标志性事业。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深化改革,构建科学的体育发展体制机制

1.健全完善制度。制定国家和省体育改革顶层设计的实施方案,加快体育领域综合改革步伐,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构建管办分离、内外联动、各司其职、灵活高效的体育发展新模式,推进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创新工作机制。坚持党对体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各级政府定期研究体育工作机制,深化体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巩固和完善体育社会组织脱钩成果,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质量。

3.推进依法治体。落实体育行政执法改革,构建依法治理工作机制。加强对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的监管,规范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健全服务体系,实现公共体育服务有效供给

4.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推进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全覆盖,提升人均占有体育场地面积,促进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实施县级“2 馆 1 场(体育馆、游泳馆、体育场)”和乡镇、村委会健身场地全覆盖工程,加快推进全民健身步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地建设,新增 1000 个以上体育设施。拟规划建设占地面积 1000 亩-1200 亩新的楚雄州体育中心,并使之成为集市民健身、休闲、消费、体育竞赛、高原训练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

5.加快场地设施提质增效。鼓励民间和社会各界投资体育,兴建体育设施,共同推进乡村振

兴,结合美丽县城、文明城市创建,构建城市“15 分钟健身圈”、智慧体育社区和联通城乡的全民健身步道网络。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有序促进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公众开放。

6.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努力建设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智慧服务平台,及时公开发布科学健身指导,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体育场馆、赛事活动、健身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信息,实现全民健身工作管理和服务方式的根本改变,大幅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

7.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培育和规范体育类社会组织,提升体育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能力。成立州、县市两级体育总会,推动体育总会全覆盖。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实现全民健身各领域社会体育指导员全覆盖。建设 1 个州国民体质监测中心,10 个县级国民体质监测站,实现体育健身服务规范化、经常化。

8.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举办好州残运会、民运会、老运会,做好“一州一品牌”“一县市一特色”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打造新年健身跑、三人篮球赛、周末足球业余联赛、青少年校园三大球二小球联赛、大众篮球争霸赛等具有区域特色的品牌赛事活动,每年开展 100 人以上的健身活动达到 150 次以上。

9.发展民族民间体育。推广陀螺、磨秋、射弩、秋千、摔跤、少数民族健身操(舞)、珍珠球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创建一批省级民族体育示范基地,将优秀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鼓励和支持在民族节庆期间举办内容丰富的民族传统体育活动,打造一批具有楚雄特色的民族传统体育全民健身活动品牌。

10.促进全民健身多元化发展。加强体育与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的深度融合,重点发展康体运动、康体医疗、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体育旅游等体育服务业,建设新的楚雄州体育中心,打造高原特色体育训练竞赛基地。合理引导高、中、低收入群体的体育消费行为,积

极扩大中低收入群体体育消费需求,满足消费者的多元需要。

(三)完善体制机制,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11.理顺竞技体育管理体制机制。夯实以楚雄技师学院体育运动系(体育中学)为龙头,县市业余少体校、运动项目训练单位(学校)为支柱,体育特色学校、各级网点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为基础的业余训练体制建设。加大对田径、游泳等基础大项、球类集体项目的研究,推动运动水平不断提高。巩固发展体操、足球等楚雄传统优势项目,充分挖掘皮划艇、射箭、射击、拳击、柔道、摔跤等新兴优势项目的后劲,支持和鼓励各县市重点发展符合自身条件和特点的运动项目。

12.完善训练管理及激励机制。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研究制定教练员准入制度,细化教练员从业标准和要求,鼓励、支持退役运动员从事教练员或体育教师工作。完善教练员任期目标、职称评定、竞争择优、绩效考核及有关待遇等具体实施办法,建立教练员能上能下、合理流动的体制机制。制定《楚雄州参加重大体育比赛奖励办法》,建立符合训练、竞赛、运动员培养输送、教练员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激励制度。

13.建立健全竞赛制度。在已形成四年一届的州运会、三年一届的州中学生运动会、每年一届的青少年校园三大球二小球联赛基础上,合理确定每年举办1项至2项全州年度锦标赛,每年申请承办2个-3个项目的省级及以上单项比赛。

14.实施竞技体育人才强体战略。制定实施高水平体育教练员人才引进计划和政府购买服务计划,做好体育招才引智工作。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创办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将其纳入全州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享受同等注册、参赛、输送、激励政策。高度重视体育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运用,不断提高选材成功率和训练参赛的科技水平。

(四)深化体教融合发展,夯实高原特色体育强州基础

15.大力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贯彻落实好《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深入实施“阳光体育运动”,学校要将课外体育活动纳入教学计划,切实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1小时的体育锻炼,每个学生掌握1项-2项体育技能。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网络,全面提高青少年健康素质。

16.完善青少年学校体育赛事体系。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课余训练、竞赛活动,扩大校内、校际体育比赛覆盖面和参与度,逐步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学校体育教育模式,做到“校校有队伍,班班有活动,人人有技能”,实现“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目标,加大体育运动项目进入校园力度,创建命名一批体育特色学校,加大体育教练员进入学校带队训练参赛力度,健全青少年校园三大球二小球联赛机制。

17.完善学校体育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学校体育师资建设,配齐配强体育教师,鼓励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校园兼任、担任体育教师,鼓励体育教师担任班主任,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置体育副校长。学校必须开齐开足体育课,体育课程课时量与其他课程课时量等同核算,将体育教师课余指导学生勤练、常赛以及课后训练、课外活动、课外服务、指导参赛计入工作量。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竞赛成绩在职称晋升、绩效工资分配时给予倾斜。结合现行招生政策,完善体育特长生就学政策,普通高中依据体育专项成绩和文化课考试成绩择优进入体育特色学校就读。

(五)培育市场主体,推动体育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18.拓展新业态,完善体育产业体系。打造提升体育用品销售、体育健身服务等传统体育产业;大力发展体育健身休闲、体育竞赛表演、体育技能培训、体育旅游、运动康复等生活性服务业;支持发展体育策划咨询、体育中介服务、体育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和打造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品牌赛事和健身活动。打造城市“体育+”综合体,加快推进新的楚雄州体育中心建设和创建运动休闲特色小镇。

19.发挥新优势,培强地方特色体育产业。发

挥楚雄独特的高原、气候和民族优势,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跨界融合的发展模式,鼓励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引进或申办高水平体育赛事;发挥楚雄州“足球之乡”“体操之乡”优势,积极开展省、州级区域性足球、体操、篮球、拳击等赛事交流活动;扶持陀螺、秋千、摔跤、舞龙、珍珠球、彝族广场舞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

20.推进融合发展,加强市场监督。推进体育与文化旅游、传媒、康养等产业深入融合发展。积极融入云南省高原体育训练基地群,打造适宜在楚雄开展的田径、足球等项目高原训练和竞赛品牌;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和经济手段,完善行业自律、公众和舆论监督有机结合的体育市场监管体系,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繁荣体育文化,弘扬中华体育精神

21.发展体育文化。将中华体育精神融入体育工作全过程,精心培育和发展体育公益、慈善、志愿服务文化,倡导勤俭办赛、文明观赛、文明健身等体育文明礼仪,推动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体育健身科普知识进家庭、进校园、进社区、进机关,促进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22.弘扬体育精神。弘扬中华体育精神,讲好祖国至上、拼搏奉献的楚雄体育故事,以各类赛事为平台,举办以运动项目为主要内容的文化展示、文化活动,发挥公共体育场馆主阵地作用,展

示丰富多彩的体育文化;鼓励媒体增加或开辟体育节目、专栏,宣传普及健身知识。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体育发展工作机制,加强体育与发改、科技、工信、民政、财政、公安、人社、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沟通,积极推动建立跨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

(二)强化体育政策供给

将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各级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乡建设规划,落实项目用地和建设资金,加大政府对体育公共服务资金投入。对提供体育服务的各类企业和组织,根据其经营性质,制定差异化扶持政策,鼓励各类企业和组织进行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增加体育市场供给。

(三)优化消费政策

创新健身休闲消费引导机制,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建立扶持公共体育设施开放、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健身休闲产业机制。加大政府采购健身休闲产品服务的范围和力度。

(四)强化督查考核

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推进《楚雄州深化体育改革加快推进高原特色体育强州建设实施方案》的细化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推动责任落实。州教育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推进落实情况实施跟踪督查,制定考核办法和奖惩措施。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1〕4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彻落实。

《楚雄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2021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十三五”时期,楚雄州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建设健身步道、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大力推进社会足球场地建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98平方米;组织开展具有民族特色和地域特征的体育健身和赛事活动,各级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带领大众科学健身,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同时,全州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不均衡,公共服务标准不高、能力不足等问题仍然存在。为促进楚雄州全民健身工作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发展,根据《全民健身条例》《楚雄州体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安排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任务部署,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高原特色体育强州建设,持续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系列工程,完善结构合理、功能明确、网络健全、城乡一体,惠及全民、符合楚雄实际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体育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人民群众的体育健身意识、素养和体质健康水平持续提高,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补齐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健身设施方便可及,科学健身指导体系完善,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更加丰富,各运动项目参与人群持续提升,健身氛围更加浓厚。

主要工作指标目标表

序号	主 要 指 标	2022 年	2025
1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91	≥92
2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7	≥38.5
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0	≥2.5
4	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块)	1.2	1.3
5	行政村(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	100	向有条件的自然村延伸
6	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覆盖率(%)	90	100
7	新建住宅小区体育设施覆盖率(含 800 平方米多功能运动场地和社区游园内 10% -15%的体育活动场地)	≥80	≥100
8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名)	2.7	2.9
9	县级体育总会覆监率(%)	50	80
10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43	≥50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

1.实施全民健身设施项目建设。制定全州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控制新建大型体育场馆数量,支持集宣传文化、体育健身等功能为一体的基层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对现有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资源进行有效整合。新建或改扩建 3 个以上体育公园、5 条以上全民健身步道、2 个以上公共体育场馆、2 个以上全民健身中心,建设 50 个以上乡镇(街道)和 100 个以上行政村(社区)体育设施。加大小康示范村等干道公路沿线地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力度。试点建设群众性滑冰(仿真)冰场。

2.建设“大健康”步道。整合各类城市慢行道、绿道、健身步道、旅游步道、登山步道,大力推进覆盖全州、便民可达的“大健康”步道系统,兼顾步行、骑行、登山、轮滑等健身功能。编制步道规划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空间管控要求,与居住环境整治、城市公共设施建设同步设计实施。改造升级符合条件的公共慢行路段,使其具备综合健身功能。打造相对封闭、设施完备、具备承载大型赛事能力的专业健身步道。

3.提升公共体育场所服务能力。结合公共卫

生、应急避难(险)、消防安全、适老和适残等需求,规划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和改造,完善信息化服务系统。数字化升级改造 5 个以上公共体育场馆,提升场馆运营和使用效益。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政策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评估力度,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按照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规定和要求,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探索研究公共体育场馆运维形式。试点社会足球场地运营和开放模式,引导企事业单位和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试点体育设施对外开放。各级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应在本区域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并开展相关培训。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社会和校园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

(二)融发全民健身社会组织活力

1.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深化改革。加强各级体育总会建设,推进单项、人群和行业体育协会,青少年和社区体育俱乐部发展,引导各级体育社会组织下沉基层并积极发挥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社会组织的组建和活动开展,对活跃度高,自身建设较完善的自发性体育社会组织建立激励机制,扩大体育社会组织对全民健身的贡献力。将运动项目推广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鼓励单项体育协会制定运动项目科学参

与手册,指导群众科学参与各项运动。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及培训调活动。

2.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制度,持续开展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和志愿服务。打造地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加大高危体育项目的群众健身专业指导人员培养力度,支持民族体育、健身指导、赛事组织、志愿服务、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人才培养。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应用多媒体技术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加强篮球、足球、排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田径、游泳、武术等运动项目社会体育指导员力量。

(三)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内容

1.开展全民健身示范活动。制定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计划,完善全民健身活动赛事举办、报备、绩效、安全等服务规范,加强举办和参与各级健身活动赛事的管理和服务,统筹新冠疫情、灾害应急等防控工作和健身活动赛事工作。广泛开展适合各人群、地域和行业的健身活动,提高有组织参加体育锻炼群众数量。在全民健身日、新年、重阳节、火把节、彝族年等节假日时间节点,倡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和开展健身活动赛事。全面开展“七彩云南全民健身”特色品牌创建活动,培植一县二场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打造户外健身跑、三人篮球赛、周末足球赛、健身操舞等体现楚楚户外运动资源的群众性体育赛事。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足、篮、排、羽、网、乒乓等球类运动业余联赛,组织群众性轮滑项目和县域足球推广普及活动,积极组织健身气功、武术、棋类、龙狮、龙舟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民间交流交往活动。组织适合残疾人参与的健身活动。

2.加大民族体育工作开展力度。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建设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传承发展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培养少数民族传统体育人才。组团参加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定期举办全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单项赛事。探索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培养模式,鼓励各级各类院校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教学,将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作为校园体育活动。

3.开展科学健身“众参与”活动。持续开展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推广普及广播体操、民族健身操(舞)、健身气功等工间操,大力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推动更广泛的人群参与健身、科学健身。发挥各级工会、团委、妇联、体育协会、残联等社会团体的组织引领作用,带动职工、青年、妇女、残疾人等群体开展各类适宜性健身活动。加强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建设,组织老年人团体健身、适量运动,实践运动康养。

(四)强化社区体育工作

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在不影响消防救援的前提下统筹建设符合地方实际的各类社区健身设施。以大型社区、绿地、公园为依托,建改并举为居民就近锻炼提供便利场所。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新建公共体育设施应兼顾社区使用。新建居住社区内至少配建一片非标准足球场地设施,既有城市社区因地制宜配建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城市普遍建成社区15分钟健身圈。社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配备的公共体育设施,应兼顾适合学龄前儿童和老年人运动需求,营造适合残疾人活动的无障碍环境。丰富社区体育活动,组织形式多样的社会运动会,鼓励成立社区体育俱乐部和学校体育俱乐部等基层体育组织。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常态化驻社区志愿服务,鼓励运动员、体育教师、专业体育人员参与社区健身指导等体育志愿服务。鼓励和支持城市社区和乡镇农村积极开展民族传统体育运动,发挥民族传统体育运动在全民健身中应有的作用。

(五)推动体育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打造“全域体育基地”品牌,推动体育与旅游、运动与休闲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具有高原特色的体育康养新品牌。加快构建以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场馆、体育培训、用品制造、用品销售、体育彩票等为主要支撑,体育旅游、体育会展等为重要补充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促进体育资源和生产要素向优质企业集中,培育多元市场主体。提升体育用品、体育健身等传统体育消费,培育冰雪运动、电子竞技等新兴体育消

费。鼓励各地释放体育消费潜力,开展体育消费试点工作。

(六)推动全民健身融合发展

1.推动体育教育融合发展。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持续支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体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将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纳入体育专业学生考核和体育教师考评内容。大力发展校园足球,推进围棋、科技体育模型、民族传统体育项目进校园工作。保障中小学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推动青少年竞赛和校园竞赛有机融合,打造体教合一、竞群结合的新型青少年竞赛体系。

2.构建体卫融合的体质健康服务模式。探索运动处方纳入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运动处方师在社区医院志愿服务等体卫融合试点工作路径,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椎侧弯等问题的运动干预,推进体育和卫生健康部门协同的运动促进健康工作模式。推广健身气功、武术等传统体育运动项目,提升中医传统保健服务能力。开展科学健身指导专项行动,建设全州科学健身指导体系,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推广体质健康测定、运动处方、健身咨询等科学健身服务。

3.推进体育旅游融合发展。全域规划体旅融合发展布局,着力发展时尚运动促进体旅融合,重点发展少数民族体育、大力发展山地户外运动,加快发展汽车自驾运动促进体旅融合,因地制宜建设体旅融合基础设施,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创建国家和省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建设户外运动基地、汽车自驾运动营地等设施。打造体旅融合产品体系,培育具有区域特色的体育旅游精品景区、线路、赛事、目的地,持续打造楚雄州户外运动

品牌。构建体旅融合服务体系,搭建项目招商会等资源推介平台,支持社会力量建立户外运动救援机制。

4.探索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推进“互联网+健身”服务,打造一批群众便捷参与的线上健身活动赛事,支持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等新兴运动。构建全州全民健身服务平台,提供体育场所查询、公共体育场馆预定、国民体质测定、科学健身指导、社会体育指导员查询预约等信息服务、体育旅游信息服务。积极引导高校和企业加强全民健身领域有关科研公关和技术开发。做好全民健身系统和个人相关信息安全保护工作。

(七)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宣传运动生理、运动医学、科学健身等相关知识,引导大众坚持运动习惯,形成文明健康的体育生活方式。增加公益广告投放,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遴选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将全民健身相关指标纳入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美丽县城创建内容。

三、保障措施和组织实施

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完善各级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形成全民健身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长效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制定并实施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级教育体育主管部门使用的彩票公益金应合理合规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统筹用于全民健身等体育事业,强化彩票公益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大结果应用。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多元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本计划在州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团体共同组织实施,不定期对本级实施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全面评估,评估结果报本级人民政府。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楚雄州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函〔2021〕4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楚雄州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1〕17号)、《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保障能力的通知》(云人影办发〔2021〕1号)精神和要求,提高我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能力,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气象局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完善体制机制,切实

强化业务、科研和人才队伍建设,发挥科技引领作用,落实属地责任,严守安全底线,形成作业指导更加科学、作业指挥更加快捷、作业操作更加安全的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体系,全面提高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质量和效益,促进我州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形成机构健全、投入稳定、组织完善、技术精良、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人工增雨防雹作业技术不断提高,现代化水平和精细化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安全风险综合防范能力明显增强,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更加优化。“十四五”期间,新建40个以新型火箭为主的人工增雨防雹作业点(含流动作业点),地面人工增雨作业影响面积达到0.5万平方公里以上;人工防雹保护烤烟面积达到55万亩以上;实现以烤烟为主的农作物遭受冰雹灾害损失在“十三五”基础上降低40%以上。到2035年,推动我州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科

技和服务能力达到全省领先水平。

二、做好重点领域服务保障

(一)强化农业气象保障服务。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的趋利避害作用,围绕全州烤烟、粮食、果菜等高原特色经济作物种植区域、重要农事季节,加大人工增雨、防雹作业力度,强化动态监测和区域联防,最大程度减轻冰雹灾害损失。开展农业主产区自然灾害评估和精细化区划工作。稳步推进以烤烟防雹为主的防灾减灾体系试点并向全州推广。(州气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烟草专卖局(公司)、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生态气象保障服务。提升我州区域内哀牢山—无量山山地生态屏障区、生态脆弱区、干热河谷地带、重要河流水源区、旅游景观保护区的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保障能力,在重点水库、流域、重要生态保护区建设一批人工增雨作业点,常态化开展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作业,发挥其在水源涵养、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野生菌保育、水库增蓄水等方面的作用。(州气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好重大应急保障服务。完善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火险、干旱、异常高温、冰雹等事件的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提升军民联合应急保障能力。(州气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水务局、州应急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基础业务能力

(一)提升监测能力。聚焦我州人工影响天气重点作业区域,优化探测装备布局,实现气象探测数据共享。“十四五”期间,建设一部 X 波段和一部 C 波段(或 S 波段)多普勒天气雷达,完成 10 县市大气电场仪、雨滴谱仪建设,对全州 125 个区域自动观测站进行多要素升级改造,并补充

建设 40 个气象自动观测站,构建广覆盖、细分辨、高精度的云水资源综合立体探测系统,提高人工影响天气监测预警、指挥作业和效果评估基础支撑能力。(州气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作业能力。建设楚雄滇中、滇西人工影响天气弹药转运存储基地,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保障。优化作业点布局,在重点农业主产区、生态修复保护区增加建设人工增雨防雹作业点,进一步扩大作业区域。每县市配置一辆人影移动作业车辆(含作业装备),提升人影应急作业机动性;加快列装更高安全性能的作业装备,推进火箭、高射炮、烟炉等作业装备自动化、信息化更新改造,完成全州所有作业点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加快推进作业高炮自动化改造,提升完善作业通信系统,增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性、科学性、及时性和可靠性。(州气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指挥能力。继续推进州、县两级 3D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建设,对县级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业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加强气候趋势预测和天气过程的监测预报预警,提前研判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需求和条件。加强与空中交通管制部门的信息融合,提升指挥调度和区域联合作业水平,建设集智能识别、科学指挥、精准作业、定量评估的人工影响天气一体化业务系统。(州气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科技创新和队伍建设

(一)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科技水平。重视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基础研究,加强与省级业务部门的交流,积极开展人工增雨和人工防雹技术研究,提升作业条件监测预报、作业用弹量、作业效果和效益评估等能力和水平。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远程指挥作业等新技术运用。深化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科技企业的合作,加强人工防雹

关键技术研究,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科技水平。(州气象局、州科技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人才和专业队伍建设。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引进有关专业科技人才。认真落实好《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保障能力的通知》要求,完善人员配置,州人降办配备专业技术人员6人-8人,县市人降办配备专业技术人员3人-5人,所需经费分别纳入州、县市两级财政预算。统筹各类专业队伍集约发展,将作业人员纳入基层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强化技术培训,健全聘用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配强骨干力量。各县市要高度重视和加强作业队伍建设,稳定作业队伍,健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劳动保护、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等保障制度,逐步提高作业人员劳务报酬,保障合理待遇。(州气象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一)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健全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执行作业点就位“双批准”制度,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州气象局、州应急局等督促落实)

(二)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监管。健全部门间紧密协作的联合监管机制,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作业装备安全管理,依法审批许可弹药购买、运输、存储、使用和废弃,严格弹药流向信息登记。依法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政审备案和培训,落实空域申请、作业安全保卫、作业站点巡查等工作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州气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应急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高安全技术水平。加快列装高性能的作业装备,限期淘汰落后和老旧装备。加强安全技术防范和信息化管理,应用物联网、智能识别、信息安全等技术,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智能化平台建设,实现对作业点、作业装备、弹药的远程监控和实时风险监控预警。(州气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防灾减灾机制,进一步发挥人工防雹增雨指挥部的职能和作用,加强对全州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指导和统筹规划。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本地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进一步完善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办公室职责、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州人工防雹增雨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联动机制。加强州县之间、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实现信息共享,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协同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运行保障及监管、协调和服务等方面工作。(州人工防雹增雨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投入力度。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完善的人工影响天气经费长效保障机制,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有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加大向上争取力度,优化投入结构,重点支持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运行维持和作业保障等。作业点运维经费按照《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保障能力的通知》有关要求保障。加快建立农业、林业、烟草、水利、保险等主要受益行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长效投入机制,积极开展以烤烟防灾减灾为主的新型人工影响天气体系建设。(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水务局、州烟草专卖局(公司),有关保险企业,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

(四)依法依规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配套完善有关制度。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类组织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活动。完善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地方有关标准,提升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州气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应急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科普宣传。将人工影响天气科普宣传作为公益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融入科普基地、防灾减灾基地和科普场馆等内容建设。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识。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州气象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应急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楚雄州志鉴精品工程的意见》 《楚雄州志书精品工程实施方案》《楚雄州年鉴精品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志编委〔2021〕2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相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实施楚雄州志鉴精品工程的意见》《楚雄州志书精品工程实施方案》《楚雄州年鉴精品工程实施方案》已经楚雄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附件:1.关于实施楚雄州志鉴精品工程的意见
2.楚雄州志书精品工程实施方案
3.楚雄州年鉴精品工程实施方案

楚雄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1

关于实施楚雄州志鉴精品工程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云南省地方志工作规定》《楚雄州地方志工作规定》和全国、全省、全州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要求,推进落实省委、省政府楚雄现场办公会精神,健全完善地方志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志书年鉴编纂质量,推动全州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在把楚雄建设成为“滇中崛起增长极、现代农业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中贡献方志力量。经楚雄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研究,决定实施楚雄州志鉴精品工程。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

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志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推进落实省委、省政府楚雄现场办公会精神,落实落细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志书精品工程、年鉴精品工程意见和州委、州人民政府关于“打造一批有民族特色的精品志鉴”的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施楚雄州志鉴精品工程,促进全州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从 2021 年起,在全州范围内定期开展“楚雄州精品志书”“楚雄州精品年鉴”评选工作,择优推荐参加全省、全国优秀地方志成果评选,推荐申报全国志书、年鉴“精品工程”及十大“名志”工程,力争通过 3-5 年的努力,全面提升州内志书、年鉴和相关地情书籍编纂出版水平,健全完善地

方志质量保障体系,打造一批在全省、全国具有影响力的精品志书、精品年鉴。

三、实施范围

楚雄州境内公开出版的各级各类志书(包括方志地情类书籍)、年鉴等。

四、评选周期

针对志书、年鉴工作属性和编纂周期不同的实际,“楚雄州精品志书”和“楚雄州精品年鉴”评选工作分开进行。

1.“楚雄州精品志书”评选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采取编纂单位自愿申报,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核推荐的方式进行。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出版的志书,可直接申报参评。原则上每县市每届评选工作推荐上报的志书或方志地情类书籍不少于1部。

2.“楚雄州精品年鉴”评选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采取全州统一部署和自愿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地方志工作机构编纂出版的地方综合年鉴均应参与评选;部门、行业或乡镇编纂出版的年鉴可积极参与,由编纂单位自愿申报,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核推荐参评。

五、工作要求

(一)制定实施方案。州地方志办公室负责编制《楚雄州志书精品工程实施方案》《楚雄州年鉴精品工程实施方案》,报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定后印发实施。

(二)建立评选标准。按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及省、州有关要求,结合我州成功打造“中国精品年鉴”做法及经验,建立“楚雄州精品

志书”“楚雄州精品年鉴”评选标准。

(三)制定评选办法。在充分学习借鉴“中国志书精品工程”“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及全国各地先进经验基础上,分别制定“楚雄州精品志书”“楚雄州精品年鉴”评选办法,在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领导下精心组织实施。

(四)强化结果运用。全州精品志书、精品年鉴评选工作评选出来的优秀成果,由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发文认定,并由州地方志办公室优先向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参与相关评选工作或推荐申报“中国志书精品工程”“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及十大“名志”工程,优先提供参加全国、全省学习交流机会。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州地方志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承担调研指导、组织评选、协调联络等工作。实施全州志鉴精品工程所需经费,列入州财政年度部门预算。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实施志鉴精品工程,并提供必要保障。各编纂单位要自觉把质量意识贯穿于编纂工作的始终,严格按照评选标准抓好落实,积极参与精品志书、精品年鉴评选工作。全州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要加强对志书、年鉴及相关地情书籍编纂工作的业务指导,完善稿件评议、质量评价、审查验收、责任追究等制度,落实好组织申报和审核推荐工作。

(三)加大宣传引导。评选出来的精品志书、精品年鉴,由州地方志办公室组织在全州范围进行宣传推介,总结编纂经验向全州推广,积极营造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2

楚雄州志书精品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楚雄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实施楚雄州志鉴精品工程的意见》,为推进实施志书精品工程,推动全州志书编纂出版向精品化方向迈

进,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

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志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落细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志书精品工程意见和州委、州人民政府关于“打造一批有民族特色的精品志鉴”的要求,全面提升地方志书编纂质量,推动全州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通过每两年定期开展一次“楚雄州精品志书”评选工作,着力打造出一批在全省、全国具有影响力的精品志书,锻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精细化的地方志专兼职队伍,推动全州地方志书编纂出版向精品化方向迈进。

三、评选范围

楚雄州境内公开出版的各级各类志书,包括州、县市两级地方志书,部门(专业)志、乡(镇)志、村(社区)志、乡土志、传统村落志、专题志、旧志整理等类志书,以及方志地情类书籍。

四、评选办法

(一)评选周期

“楚雄州精品志书”评选工作从2021年开始启动,每两年开展一次。

首届评选工作可以涵盖全州第二轮修志工作启动以来州内编纂出版的各级各类志书和方志地情类书籍。从第二届评选工作起,仅限于每两年评选周期内编纂出版的各级各类志书和方志地情类书籍。已经荣获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及办公室、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办公室质量认定或表扬的优秀成果不参与评选,直接入选优秀成果名单。

(二)工作步骤

评选工作分为宣传发动、申报推荐、专家评审、入选公示、审定发布5个步骤:

1.宣传发动。评选年度的7-8月,楚雄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印发开展评选工作的通知;州、县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和各编纂单位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和申报准备工作。

2.申报推荐。评选年度的9-10月,在各编纂

单位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按程序组织推荐上报。

3.专家评审。评选年度的11月,由州地方志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入选精品志书等次建议。

4.入选公示。州地方志办公室对入选的精品志书及等次,在全州范围内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5.审定发布。评选年度的12月,由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定入选精品志书名单及等次,印发文件进行通报表扬。

(三)申报方式

“楚雄州精品志书”评选工作采取编纂单位自愿申报,地方志工作机构审核推荐的方式进行。原则上每县市每次评选工作推荐上报的志书或方志地情类书籍不少于1部。

驻楚中央、省属单位和州级部门组织编纂出版的志书和方志地情类书籍,州地方志办公室负责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各县(市)辖区内编纂出版的志书和方志地情类书籍,各县市地方志办公室负责初审推荐。

州、县市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出版的志书和方志地情类书籍,可直接申报参评。

申报参评的志书和方志地情类书籍,应按要求填写《楚雄州志书精品工程申报表》(一式三份),并提交志书样书(二册)。

(四)评选等次

“楚雄州精品志书”评选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及比例确定等次。原则上一等志书占5%-10%,二等志书占10%-20%,三等志书占20%-30%。

五、评选标准

(一)实行重大问题取消参评资格制度。凡有下列问题之一者,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1.指导思想不正确,政治观点错误。

2.违反《宪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对外政策及对港澳台政策等。

3.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存在记述内容失泄密的情况。

4.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地图和照片,特别是使用地图无审图号、照片涉及违法违规或敏感内容等情况的。

5.编校质量差错率超过万分之一。

6.其他应该否决的事项。

(二)实行百分制评分标准。评选工作严格遵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印发《地方志书质量规定》确定的质量要求,以百分制量化确定综合得分。具体分值如下:

1.篇目体例(20分)。参评志书要求体例运用科学合理,各体裁运用得当。篇目设置整体布局科学合理,横分不缺要项,纵述主线清晰,领属得当,层次分明。具体评分量化指标:

(1)志书体例完备,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运用得当,使用规范。(5分)

(2)篇目设置分类科学,整体布局合理。横分门类齐全,事以类聚、类为一志;纵述主线清晰,领属得当、层次分明,编排有序。(10分)

(3)各层次标题简洁、准确、规范。(5分)

2.内容记述(40分)。要求内容全面系统,史实准确可信,数据精确无误,具有较高的存史、资政、育人价值。坚持志书记述原则,记述内容准确、客观、公允。具体评分量化指标:

(1)全面、客观、系统反映记述对象在断限内的发展历程与现状,客观记述成绩,正确反映挫折和问题,地域(行业、专业)特色、民族特色和时代特点鲜明。(10分)

(2)入志资料全面、准确、翔实,考据精确,具有典型性和权威性,记述要素齐全,注重使用原始材料和学术研究成果。(10分)

(3)坚持志体,述而不论;越境不书,断限明确;生不立传,以事系人;秉笔直书,扬善抑恶;实事求是,经世致用;内容完整,详略得当;交叉处理得当,记述前后统一;记述事物要素齐全,记述内容准确、客观、公允。(20分)

3.行文规范(20分)。志书使用现代语体文,以记述体为主,灵活使用说明等文体。文风严谨、朴实、简洁、流畅;行文符合统一规范要求。具体评分量化指标:

(1)文字严谨、朴实、简洁,使用规范的现代

语体文,语言精炼,文风朴实,记述流畅。(10分)

(2)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汉语拼音、专有名词、术语、时间、数字、注释、引文、计量单位使用和图照、表格等使用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10分)

4.编校质量和版式设计(20分)。编校质量较高,版式设计美观大方。具体评分量化指标:

(1)编校质量高,全书差错率在万分之一以内。(10分)

(2)图文并茂,装帧设计美观大方,印装精美。(10分)

(三)优先对待已获表扬志书。凡已获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和省级以上质量认定及表扬的志书不参加评选,直接纳入为一等志书。

六、成果应用

(一)评选结果,由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通报表扬。

(二)对评选出来的“楚雄州精品志书”,州地方志办公室优先推荐参加全国、全省地方志优秀成果评选,特别优秀的推荐申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中国志书精品工程”及十大“名志”工程。

(三)对评选出来的“楚雄州精品志书”,由州地方志办公室优先在全州范围进行宣传推介,总结编纂经验向全州推广,特别优秀的向全省、全国宣传推广,优先提供全省、全国学习交流机会。

七、组织领导

(一)志书精品工程评选工作由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统一领导,州地方志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二)州地方志办公室组建专家组,成员由州地方志办公室领导、各科室相关人员以及各县市地方志办公室负责人组成。

(三)每届评选工作所需经费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可用于全州精品志书评选、研讨、宣传推介以及专家指导等。

(四)“楚雄州精品志书”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评选制度,评选过程接受社会监督,评选结果要经得起检验。

附件3

楚雄州年鉴精品工程实施方案

根据楚雄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实施楚雄州志鉴精品工程的意见》，为推进实施年鉴精品工程，推动全州年鉴编纂出版向精品化方向迈进，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志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落细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年鉴精品工程意见和州委、州人民政府关于“打造一批有民族特色的精品志鉴”的要求，全面提升年鉴编纂质量，推动全州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通过每两年定期开展一次“楚雄州精品年鉴”评选工作，着力打造出一批在全省、全国具有影响力的精品年鉴，锻造一支具有较高水平的年鉴专兼职队伍，推动全州年鉴编纂出版向精品化方向迈进。

三、评选范围

楚雄州境内公开出版的州、县市两级地方综合年鉴和部门、行业、乡镇年鉴等。

四、评选办法

(一)评选周期

“楚雄州精品年鉴”评选工作从2021年开始启动，每两年开展一次。首届评选工作可以涵盖“十三五”期间(2016-2020年)州内编纂出版的各级各类年鉴。从第二届评选工作起，仅限于每两年评选周期内编纂出版的各级各类年鉴。已经荣获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及办公室、云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办公室质量认定或表扬的优秀成果不参与评选，直接入选优秀成果名单。

(二)工作步骤

评选工作分为宣传发动、申报推荐、专家评审、入选公示、审定发布5个步骤：

1.宣传发动。评选年度的7-8月，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印发开展评选工作的通知；州、县市地方志工作机构和各编纂单位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和申报准备工作。

2.申报推荐。评选年度的9-10月，在各编纂单位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按程序组织推荐上报。

3.专家评审。评选年度的11月，州地方志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提出入选精品年鉴等次建议。

4.入选公示。州地方志办公室对入选的精品年鉴及等次，在全州范围内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5.审定发布。评选年度的12月，由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定入选精品年鉴名单及等次，印发文件进行通报表扬。

(三)申报方式

“楚雄州精品年鉴”评选工作采取全州统一部署和自愿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州、县市地方志工作机构编纂出版的地方综合年鉴按统一部署的方式参与评选工作，原则上要求评选周期内各年度编纂出版的11部综合年鉴均应参与评选工作，自觉接受评审。

部门、行业或乡镇编纂出版的年鉴按自愿申报的原则参与评选工作。驻楚中央、省属单位和州级部门组织编纂出版的年鉴，州地方志办公室负责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各县(市)辖区内编纂出版的年鉴，各县市地方志办公室负责初审推荐。

所有申报参评的年鉴，应按要求填写《楚雄州年鉴精品工程申报表》(一式三份)，并提交年鉴样书(二册)。

(四) 评选等次

“楚雄州精品年鉴”评选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及比例确定等次。原则上一等年鉴占 5%—10%,二等年鉴占 10%—20%,三等年鉴占 20%—30%。

五、评选标准

(一) 实行重大问题取消参评资格制度。凡有下列问题之一者,直接取消参评资格。

1. 指导思想不正确,政治观点错误。
2. 违反《宪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对外政策及对港澳台政策等。
3. 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存在记述内容失泄密的情况。
4.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地图和照片,特别是使用地图无审图号、照片涉及违法违规或敏感内容等情况的。
5. 编校质量差错率超过万分之一。
6. 其他应该否决的事项。

(二) 实行百分制评分标准。评选工作严格遵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印发《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确定的质量要求,以百分制量化确定综合得分。具体分值如下:

1. 框架覆盖全面、分类科学、层次清晰、领属得当、编排有序。(10 分)
2. 资料真实、准确,能正确反映事物发展的脉络和轨迹,并具有为现实服务的价值和存史的价值。(15 分)
3. 内容存真求实,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10 分)
4. 条目选题选材有效、新颖、准确、系统,有效信息含量大,记述要素齐全。无违规记述涉密问题或敏感问题等情况。(15 分)
5. 框架、内容年度特点和地方特色突出。(10 分)
6. 记、图、表、录等表现形式配合得当,使用规范。地图选用符合要求。(10 分)

7. 各层次标题简洁、准确、规范。(5 分)

8. 具有完备的检索系统。(5 分)

9. 使用记叙文、说明文等文体,文风朴实,记述流畅。(5 分)

10. 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汉语拼音、数字、计量单位使用和图片选用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10 分)

11. 图文并茂,装帧设计美观大方,印装精美。(5 分)

(三) 优先对待已获表扬年鉴。凡已获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级以上质量认定及表扬的年鉴不参加评选,直接纳入为一等年鉴。

六、成果应用

(一) 评选结果,由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通报表扬。

(二) 对评选出来的“楚雄州精品年鉴”,州地方志办公室优先推荐参加全国、全省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选,特别优秀的推荐申报中国地方志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年鉴精品工程”。

(三) 对评选出来的“楚雄州精品年鉴”,由州地方志办公室在全州范围进行宣传推介,总结编纂经验向全州推广,特别优秀的向全省、全国宣传推广,优先提供全省、全国学习交流机会。

七、组织领导

(一) 年鉴精品工程评选工作由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统一领导,州地方志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二) 州地方志办公室组建专家组,成员由州地方志办公室领导、各科室相关人员以及各县市地方志办公室负责人组成。

(三) 每届评选工作所需经费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可用于全州精品年鉴评选、研讨、宣传推介以及专家指导等。

(四) “楚雄州精品年鉴”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评选制度,评选过程接受社会监督,评选结果要经得起检验。

楚雄州2021年11月—12月

大事记

11月

11月1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州党政代表团赴上海市嘉定区参加楚雄州与嘉定区高层联席会议，并向嘉定区赠送彝绣锦旗。嘉定区委副书记、区长高香主持会议并讲话。双方签订“十四五”沪滇协作框架协议，对下步工作和合作事宜进行深入交流。蔺志永、李怡、李德胜、苏贤发，嘉定区宗斌、朱健民、魏晓栋出席会议。

11月1日下午 2021年四季度全州稳收支保三保防风险守底线专项行动工作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陈锐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1日至2日 受州委书记杨斌委托，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州党政代表团到上海市嘉定区学习考察。他强调，这是学习经验、共叙情谊之旅，也是深化合作、共谋发展之旅。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接双方发展契合点、找准要素互补切入点、强化平台载体支撑点，学经验、补短板，强招商、抓落地，深化各领域务实协作，推动高质量共同发展。

11月4日 全州公安机关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推进会举行，会议分析了扫黑除恶斗争面临的形势，部署了相关工作。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娄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5日 全州对外宣传工作策划座谈会召开。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李汶娟出席

并讲话。会议要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建立完善促进外宣工作的体制机制；要紧扣主题、突出重点、把握节点，深入挖掘选题素材、敏锐把握宣传动向，把“遇见楚雄”品牌进行持续推广、有力提升和全面发挥，进一步讲好楚雄故事；要结合中心工作、特色优势，整合资源，加强策划，创新大外宣载体、拓展大外宣平台、提升大外宣合力，构建大外宣工作格局、形成强大的外宣工作矩阵。

11月5日 我州召开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推进会，传达学习国家、省有关粮食安全要求、十届州委5次常委会议精神、《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云南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并安排部署我州粮食安全有关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陈锐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6日 我州召开贯彻落实省政府经济运行专题会、项目工作会议和十届州委第5次常委会议精神全力冲刺四季度确保完成“大收官”工作目标任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安排部署冲刺四季度确保完成全年“大收官”相关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陈锐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7日 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厅长谢晖一行到我州调研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及州委农办、州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11月8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楚雄市、禄丰市调研粮食储备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补短板、强弱项、建机制、夯基础,全面增强粮食生产、储备、流通能力,始终胸怀“国之大者”,守住管好“威楚粮仓”。

11月9日 按照州委统一部署,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州委第二检查考核组到禄丰市开展2021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暨州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同向发力、互为促进,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11月9日 楚雄州首届“兴楚人才”评选表彰工作新闻发布会举行,全州“兴楚人才”评选表彰工作启动。“兴楚人才奖”是州委、州政府设立,用于表彰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中有重大创新或作出重大贡献的各类优秀人才的最高奖项。每5年评选一次,今年为首次推荐评选。首届“兴楚人才奖”表彰奖励获奖人数不超过12名(可空缺)。其中,特别贡献奖2名、每人50万元;贡献奖10名、每人10万元。

11月9日至10日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岳修虎率调研组,到我州调研省委省政府楚雄现场办公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及我州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11月10日 我州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调度会,通报各县市党委和州属各党(工)委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楚雄行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查缺补漏、加强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各项既定目标任务。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主持调度并讲话。

11月10日至11日 副省长张治礼率省政府调研组到我州调研教育、科技工作,先后到大姚县、牟定县、禄丰市部分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和部分企业进行调研。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陪同调研时介绍了

我州教育、科技工作开展情况,并表示我州将深入实施科教兴州、人才强州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落实好“双减”“双升”各项措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以科技为引领,打造创新创业高地。

11月12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楚雄市调研汽车博览小镇项目建设情况,了解企业发展现状,倾听企业诉求,并要求楚雄市在产业链、供应链、科技攻关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楚雄市汽车博览小镇项目计划总投资35亿元,占地919.56亩,总建筑面积约77万平方米,分三期建设,规划汽车主题商业区、会展区、汽车主题公园区、绿色生活区、康养休闲区五大区,打造多功能于一体的楚雄汽车文旅特色小镇。项目一期为核心商业区,计划投资3.8亿元,目前完成投资2亿元,已全面封顶,其中项目展示中心已完工投入使用。

11月12日 由省文明办、省民政厅主办的云南省首届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决赛结果揭晓,楚雄州4个优秀项目获奖,州文明办获组织奖。其中,州委老干部局“红色基因代代传——楚雄银发志愿服务团‘五老’宣讲项目”荣获银奖;楚雄市北城小学“‘成长路上不孤单’关爱儿童志愿服务项目”、“一‘卒’而‘救’——楚雄市人民医院‘红手环’志愿服务项目”荣获铜奖;子午镇党委、政府“‘红扇子,小挎包’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荣获入围奖。

11月12日 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开展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第六次集中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现场办公会和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以对人民负责、对事业负责的态度,高标准、高质量编制好国土空间规划,为推动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张文旺强调,要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为本,对标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以高品质国土空间的价值取向,指引国土空间的未来形态、利用模式和发展方向。要统一思想认识、凝聚智慧力

量,加强向国家、省的汇报对接,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和重大项目铺排情况,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格局,努力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为“一极两区”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蓄势增效。

11月1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昆明与福建莆田商会会长陈清华等闽商进行招商洽谈,双方就加强生物医药和健康养生、绿色食品产业、文化旅游产业、商贸服务等产业合作进行了座谈交流。

11月15日 召开的楚雄州打造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工作推进会决定,今年,楚雄州将作为云南省唯一一家国家“两病”规范管理示范城市。

11月16日 楚雄州宣传文化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传达中央和省、州相关会议精神,部署安排全州宣传文化系统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李汶娟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16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楚雄州代表团到北京市,就定点帮扶工作与中智集团高层深入沟通交流。蒯志永、苏贤发参加活动。

11月17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北京市丰台区、西城区部分单位、企业和项目建设现场开展招商考察。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10月21日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坚持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相结合,坚持融资与融智并重,找到用好高质量发展的“桥和船”,大抓产业、大抓园区、大抓招商,确保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落地见效。蒯志永、苏贤发参加考察。

11月18日 楚雄州大比拼领导小组暨迎接2021年度全省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会议强调,全省综合考评工作是省委、省政府对各州市年度高质量发展工作成效的综合评定,全州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从思想上真正重视起来,以勇立潮头的信心和决心确保实现争先进位。要强化大局意识,认真分析

掌握考评中的新变化、新调整,全面把握考评工作的方法、内容、程序,加强统筹协调,集中智慧力量,保障人力物力,把各项工作做细致、做扎实、做到位;要强化进位意识,认真总结工作、及时查缺补漏,狠抓工作落实、实现争先进位。州委副书记、州大比拼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崔同富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19日 州委书记、州委财经委主任杨斌主持召开州委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达学习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精神,研究《楚雄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修改完善和州级重点专项规划、综合性规划编制,以及“构二破三”“调二提三”工作、国土空间规划和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等有关事项。

11月18日至19日 受州委书记杨斌委托,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队到北京市开展招商考察。他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整合资源高标准整体策划规划,彰显特色高质量打造精品,突出产业链精准招商和组团式汇集人才两个关键抓手,瞄准市场客群引领新时尚,抓实项目落地创造新消费,推动楚雄文化和旅游产业大干快上、行稳致远。李汶娟、王建雄分别参加考察。

11月19日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公示2021年全国第一批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名单,云南省有3个县成功入选全国第一批100个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楚雄州元谋县位列其中。

11月21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双柏县分会场参加省长王予波主持召开的哀牢山自然保护区4名失联人员搜救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后,受州委书记杨斌委托,接着主持召开全州搜救工作部署推进会议。他强调,要全力做好搜救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视频调度会议精

神,坚持科学搜救、安全搜救、全力搜救,只要有一线希望,就必须尽百倍的努力。陈锐、娄东、苏贤发参加。

11月24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全州2021年“大收官”暨经济稳增长第18次调度会议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楚雄现场办公会和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开足马力“上紧弦”,全力冲刺“大收官”。

11月24日 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和近期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研究优化营商环境、粮食安全、招商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工作。

11月24日 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2021年第19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省政府党组近期会议精神、省纪委监委通报,研究落实州委工作要求。会议强调,州政府系统要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牢牢把握“一个根本问题”,忠诚拥护“两个确立”,深刻领会“三次理论飞跃”,始终牢记“四个必须”,充分认清“五大历史意义”,全面掌握“十大宝贵经验”,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宣讲,迅速兴起学习宣传热潮。要在真懂上走深走实,弄懂过去我们党为什么能成功、未来怎样才能继续成功;要在真信上坚定坚守,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在新的赶考路上考出好成绩、交出好答卷;要在真用上见行见效,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把全会精神转化为“一极两区”建设的强大动力。

11月27日 王予波同志参加他所在的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楚雄彝族自治州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在坚定的行动中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在有力的落实中坚

决做到“两个维护”,奋进新时代新征程,为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而努力奋斗。王予波要求楚雄州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埋头苦干、奋勇争先”的精气神,坚持大抓发展、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大抓市场主体、大抓营商环境,用好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努力在全省发展大局中展现更大作为。

11月29日 楚雄州召开人民调解员协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人民调解工作的光荣使命,强化责任担当,发挥制度优势,勇于开拓进取,积极推动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为推动“法治楚雄、平安楚雄”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11月30日 全州全面推行林长制暨森林资源保护及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推进会召开。副州长徐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

12月1日凌晨4时10分 晶科能源(楚雄)有限公司试样生产的第一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片正式下线。该电池片采用PERC技术,功率为7.6W至7.7W,电池测试效率23.2%至23.3%,初步达到预期目标,处于同期业内中上水平。

12月2日 第五届“云南·元谋蔬菜种业博览会”在云南元谋现代种业科技园开幕。目前有100多家科研单位、企业在元谋县开展麦类及蔬菜种子繁育,拥有自主研发蔬菜新品种16个,获制繁种生产技术专利14项,制定蔬菜种子生产技术云南省地方标准6项。

12月2日 楚雄州召开互联网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大会。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李汶娟到会讲话并为州互联网协会授牌授印。省委网信办社会工作处负责人出席。

12月3日 云南省“共享绿色发展新机遇·共建开放合作新平台”产业合作座谈会及签约活动在昆明举行。受州委书记杨斌委托,州委

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楚雄州代表团参加活动,与远景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座谈并现场签约。此次活动现场电子签约重点项目6个,签约总额达176.3亿元。

12月4日 云南省福州商会、云南省厦门商会、昆明市龙岩商会、昆明市宁德商会、昆明市莆田商会考察团一行到楚开展招商考察,先后到楚雄市紫溪彝村、州城乡规划展示馆实地参观,并召开项目洽谈座谈会。娄东陪同考察并主持会议,苏贤发参加座谈。

12月6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调研组深入企业一线实地调研全州打造绿色硅光伏全产业链情况并召开座谈会,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重要论述,下沉一线面对面服务市场主体,全产业链打造绿色硅产业集群,全力推动绿色能源和绿色制造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

12月6日 州委、州政府在10县市举行2021年第五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巩固全州2021年抓项目稳投资工作持续增长态势,奋力实现四季度“大收官”,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此次集中开工项目384个,总投资321.91亿元,2021年计划完成投资91.02亿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84个,总投资88.23亿元;产业类项目239个,总投资201.36亿元;民生类项目29个,总投资11.65亿元;其他类项目32个,总投资20.67亿元。州委书记杨斌,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兴国,在楚的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州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和州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各县市委书记、县市长等参加开工仪式。

12月7日 全国、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接着召开了州委州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全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108次视频调度会,对全州疫情防控工作再安排、再部署、再强调。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提高政治站位、杜绝麻痹思想、压实防控措施、扭住防控重点、筑牢防控屏障,为实现全年“大收官”提供有力保障。陈锐、娄东、苏贤发出席。

12月7日 楚雄州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业领域整治推进会,对全州行业领域整治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推进。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娄东主持会议并讲话。

12月8日 楚雄州全面推进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全州各级政协组织要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在丰富协商形式、完善协商机制、提升协商质量、培育协商文化等方面下更大功夫,持续高质量打造“协商在基层”楚雄实践新品牌。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州委推进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崔同富出席会议并讲话。李能主持,潘红伟、李德胜出席。

12月8日 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第七次集中学习,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当前工作,深入学习研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他强调,政府系统领导干部要带头在学深悟透践行中把握精神实质,争做真抓实干的行动派,以更强韧劲更足干劲展现担当作为。

12月8日 州政府举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2021年州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宪法宣誓。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宣誓仪式并监誓。

12月8日 楚雄州革命文物暨推进“一中心、四大走廊”建设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李汶娟,副州长徐东参加会议并讲话。会上,为我州2021年获评的2个“云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14个“楚雄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授牌。

12月9日 根据党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要求,楚雄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

神省委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在州会务中心举行。省委宣讲团成员、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常务副校长(院)长杨季作宣讲报告。州委书记杨斌主持报告会。张文旺、崔同富、周兴国出席。

12月10日 楚雄州第五轮禁毒和防艾人民战争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和防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省第五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动员部署会议精神,以最坚决的态度和最有力的举措,打赢打好第五轮禁毒防艾人民战争,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楚雄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州委书记杨斌出席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

张文旺主持,省禁毒委副主任、省公安厅副厅长胡水旺到会指导。

12月10日 楚雄州召开生物医药产业工作推进暨业务培训会,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楚雄现场办公会关于“打造生物医药聚集区”的决策部署和州委、州政府的具体要求,加快推进全州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12月10日 楚雄州召开社科理论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理论研讨会。

12月10日 楚雄州2021年《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学习宣讲会议举行。省委统战部副部长李涛到会宣讲,州委书记杨斌主持会议。